

## 承辦學校小賣部標書

誠邀投標者於下列學校開辦小賣部：

學校名稱： 高主教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羅便臣道二號

電話號碼： 25222159 傳真號碼： 25256725

聯絡人： 莊嘉恩 職位： 老師

###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學校校董會(以下簡稱“校方)指定某一地點/房間以“現狀”情況作為小賣部用途，投標者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承辦人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証之正本前往面洽。
3. 承辦人獲選時將被發給一張許可書，此許可書不得轉讓予他人。同時，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小賣部之法例，承辦人須自行申請各政府部門有關經營小賣部所需之各種牌照。
4. 承辦人須負責小賣部之裝修，自置傢俱，安裝獨立水、電錶及電話，所有按金及費用均由承辦人自負。惟承辦人應先將裝修圖則交校方審批，方能動工。若不能安裝獨立水、電錶，承辦人須自置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電量付還水電費予校方。
5. 小賣部所售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價格必須合理並須先經校方批准。承辦人須於當眼處列明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價格，並須得校方同意始能調整價格。
6. 小賣部只為服務本校學生及員工而設。未經校方准許，不得將小賣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7. 小賣部之營業日期及時間由校方規定，每有更改時校方必先知會承辦人。
8. 小賣部所售賣之食物及飲品須符合政府健康及安全規定。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某項食物及飲品。
9. 承辦人須經常保持小賣部及其有關範圍之清潔及衛生，並須負責每日清潔小賣部所有經營範圍及清理垃圾，並定期清理隔油池。
10. 不得在小賣部內明火煮食。
11. 承辦人及其員工在小賣部及學校範圍內應舉止及穿著端莊。
12. 承辦人應自行安排購買適當及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
13. 承辦人因經營小賣部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人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4. 合約有效期為三年。若任何一方於合約期內有嚴重違約之行為，或經雙方同意，可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15. 承辦人須繳付有關於小賣部之差餉及地租、水、電及電話等費用及負責一切有關小賣部之經營及維修費用。

16. 校方若對小賣部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人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改善者，校方將即時終止許可書；承辦人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遷離學校，遷離前確保小賣部清潔衛生，而校方將不需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人。
17. 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許可書期滿時未能續約，承辦人須將空置及整潔之小賣部交還校方。
18. 小賣部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人承擔，概與校方無涉。因承辦人經營小賣部而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19. 合約年費為港幣\_\_\_\_\_元(由投標者填寫)，分十期繳付，承辦人須於每月 10 號前付清。一般情況下，繳費期為每年之九月至翌年之六月。另承辦人須繳付兩個月租金作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扣除一切應繳費月後，餘數歸還承辦人。
20. 投標者如有更優厚及更佳之建議，亦可於標書內列出予校方考慮。
21. 若有意經營此小賣部之人士本人或其任何或其所有之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須於標書上明確申報。
22. 標書表格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上註明“申請承投提供 2022-2025 小賣部服務”之字樣，以專人或以郵寄方式於指定日期交回上列學校地址。  
請注意上述所提及之“聯絡人”乃校方委派用以解答有關投標事宜之職員，標書之甄選由學校校董會全權決定。校方將嚴守政府所訂之防止賄賂條例。
23.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 - 完 - - -

**投標者之其他建議/申報：**


投標者姓名：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証號碼：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印

\_\_\_\_\_  
日期

供學校填寫：

--